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2.29 100 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10.11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及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設置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設置「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擬定、檢討與修正本所課程發展與規劃。
 - (二) 研議、審定本所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
 - (三)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
- 三、 本會設委員三~五人，必要時得方請學生參加，委員由本所教師互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所長為當然委員。
- 四、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委員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
- 五、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六、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 本會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
- 八、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